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易晨

被　　告　袁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1日下午2時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代墊物資、代墊規費、文書代筆費、緊急救援維安費、房租、電費、交通費等，關於其各別項目之請求權基礎，本件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